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852) 2810 2963
傳真號碼：(852) 2530 2984

電郵文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前往以色列職務訪問報告

多謝你 2018 年 1 月 23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來函，並隨函附上工商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供我們參閱，委員會主席建議政府考慮報告第 4.2.1(j)及(k)段的意見，我們現回覆如下。

段落 4.2.1(j) - 參考以色列的出口申請管理系統及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為負責貿易及投資推廣工作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制訂一套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以提高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成效

特區海外經貿辦是特區政府駐各主要貿易夥伴的代表，職能範圍十分廣泛，工作主要目標為促進香港與經貿辦涵蓋的貿易夥伴之間雙邊關係，當中包括促進香港與這些夥伴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文化聯

繫等。貿易和投資促進工作，即事務委員會報告所述以色列經濟及貿易處主要負責的範圍，是特區經貿辦工作的其中一項。

我們已採用一套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表現，這些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公共關係和投資促進三個主要工作範疇，並已列入每年財政預算的《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管制人員報告，這方面與以色列經濟及貿易處所列指標相若。具體而言，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我們發布的指標包括：

- (i)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 (ii)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 (iii) 舉辦和參加座談會／展覽／研討會次數；
- (iv)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v)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
- (vi)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公共關係工作方面也有相類似的指標，即：

- (i)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 (ii) 舉辦和參加公共關係節目／活動次數；
- (iii) 發出通訊、單張及新聞稿數目；
- (iv)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 (v)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vi)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
- (vii) 處理查詢數目。

投資促進方面的指標是：

- (i) 新增的工作項目數目；及
- (ii)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我們每年均要求海外經貿辦檢視是否達到這些指標，並會訂定來年要達到的指標。現附上 2017-18 年度有關的管制人員報告，以供參閱。

海外經貿辦除每年發布表現指標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海外經貿辦的工作時，均包括經貿辦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詳情，以及目標和策略。此外，經貿辦每兩月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所負責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情況、政治動態、經貿辦所舉辦的主要活動、有關香港的傳媒報導等。

段落 4.2.1(k) - 檢討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及駐海外經貿辦各個辦事處的分工，使其工作及職能可以協調得更好，以提高相關推廣工作的成本效益，在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代表特區政府在不同方面推廣香港，他們的工作目標和功能分別如下：

- 經貿辦是特區政府在海外的官方代表機構，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外，經貿辦的職責是負責在政府／官方層面加強聯繫，並處理香港與其涵蓋的貿易夥伴之間的所有雙邊事宜，當中包括經濟、貿易、投資、文化等各方面的關係。經貿辦亦致力促進香港利益，包括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不同持分者保持密切聯繫。
- 投資推廣署負責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投資，積極促進香港成為首選投資目的地。該署為有意來港投資的公司提供量身訂造的支援服務及指引，由策劃至落實全程給予協助。
- 貿發局是專責推廣商品及服務貿易的法定機構，其服務對象以商界為主。貿發局為有意在中國內地或海外拓展業務的香港貿易商、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海外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儘管角色不同，但在不同的活動及推廣工作中均緊密合作，例如業務研討會、午餐會及專題活動等，向當地展示香港各方面的優勢，以及吸引新的營商伙伴和旅客前往香港。三者透過共同努力，在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樞紐的地位上發揮協同效應。

如對上述資料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810 2963）或總行政主任（經濟貿易辦事處及人事）白穗珊女士聯絡（電話：2810 32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雪芬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2017-18 年度《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管制人員報告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4,319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8 個，減幅為 1 個。	8,6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對外貿易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公共關係	
綱領(3) 投資促進	

詳情

綱領(1)：對外貿易關係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7.5	187.5	174.8 (-6.8%)	201.7 (+15.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6%)

宗旨

- 2 宗旨是代表及促進香港在境外的貿易及商業利益。

簡介

3 香港在布魯塞爾、日內瓦、柏林、倫敦、紐約、三藩市、華盛頓、雅加達、新加坡、悉尼、東京和多倫多均設有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辦事處負責與當地政府人員建立聯繫，並且發展及保持這些關係；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貿易組織，並與其他政府及組織保持聯繫，藉此促進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利益。此外，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留意和匯報可能影響香港貿易及經濟利益的發展，以及就具體經貿事宜，游說當地政府和其他政府並與其磋商，同時協助來自香港的人員進行貿易協議談判，並推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商機。

- 4 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 472	3 412	3 53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1 514	1 420	1 51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278	293	300
參加次數	856	889	90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84	449	48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674	677	69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932	980	1 040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繼續促進香港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包括應付香港主要市場的保護主義，以及在利益攸關的雙邊、諸邊及多邊事宜方面，代表香港和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因應情況支援其轄下部門。政府計劃在首爾增設新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鞏固香港在韓國的網絡，掌握亞洲區新的商貿機遇。

綱領(2)：公共關係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3.2	140.2	134.9 (-3.8%)	157.8 (+17.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6%)

宗旨

6 宗旨是進行推廣工作，標榜香港是可靠的貿易伙伴及優越的營商地點。

簡介

7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留意並匯報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對香港大事的反應、統籌香港在當地的宣傳及公共關係活動、聯絡香港企業和人士，以及提供與香港有關的全面資料及諮詢服務。

8 在公共關係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1 697	1 638	1 74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713	726	740
參加次數	1 570	1 578	1 53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1 371	1 384	1 42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2 476	2 253	2 43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557	528	5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759	746	760
處理查詢數目	26 950	24 431	25 38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包括將在首爾設立的辦事處)會在北美洲、歐洲、澳洲、新西蘭、日本、韓國和東盟國家繼續進行及加強宣傳和公共關係工作；加強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的協作，制訂城市品牌及宣傳策略；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舉辦活動。

綱領(3)：投資促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7	63.9	62.2 (-2.7%)	72.4 (+16.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3.3%)

宗旨

10 宗旨是吸引外商在香港直接投資，並宣揚香港作為亞洲地區中心及首選營商地點的各種優勢。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簡介

11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除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優點外，也提供協助，確保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得到一切所需的支援。

12 在投資促進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345	375	396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189	187	198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促成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包括將在首爾設立的辦事處，但日內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除外)會繼續與投資推廣署緊密合作，加大力度，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把握內地及亞洲其他市場的商機。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對外貿易關係	147.5	187.5	174.8	201.7
(2) 公共關係	113.2	140.2	134.9	157.8
(3) 投資促進	53.7	63.9	62.2	72.4
	314.4	391.6	371.9	431.9
			(-5.0%)	(+16.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90 萬元(15.4%)，主要由於在首爾增設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令所需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所需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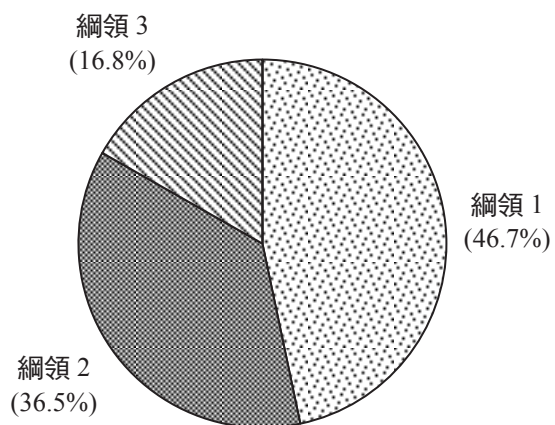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0 萬元(17.0%)，主要由於在首爾增設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令所需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宣傳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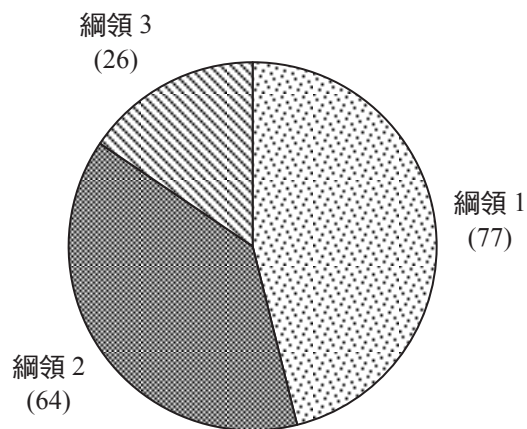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20 萬元(16.4%)，原因一如上述綱領(1)所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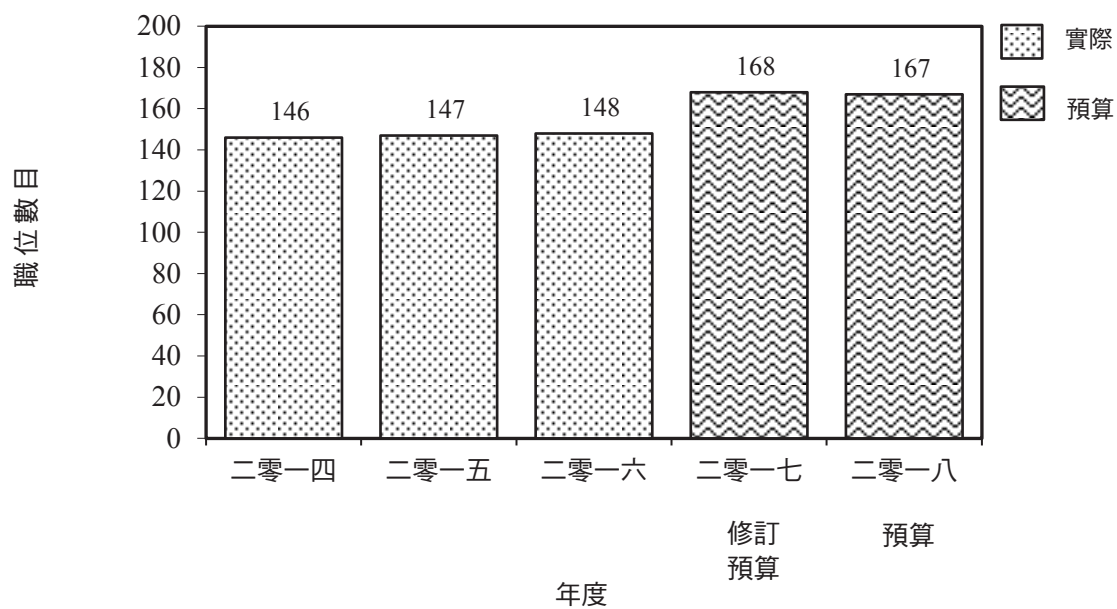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13,974	390,564	368,687	424,161
	經常開支總額	313,974	390,564	368,687	424,16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2,315	7,085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2,315	7,085
	經營帳目總額	313,974	390,564	371,002	431,24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12	988	897	7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12	988	897	7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412	988	897	700
	開支總額	314,386	391,552	371,899	431,946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1,946,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4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7,56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需要以當地貨幣來支付某些開支。根據下列貨幣的匯率計算的開支，會歸入適當的分目－

1 澳元	兌	5.82884	港元
1 加拿大元	兌	5.85500	港元
1 歐元	兌	8.27323	港元
1 日圓	兌	0.066934	港元
1 英鎊	兌	9.83189	港元
1 新加坡元	兌	5.42625	港元
1 瑞士法郎	兌	7.71007	港元

以美元計算的開支，將根據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固定匯率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4,161,000 元，用以支付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474,000 元(15%)，主要由於在首爾增設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令所需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宣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所需的運作開支增加。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68 個職位，當中有 114 個職位由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用的人員出任。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6,095,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6,263	140,167	129,028	149,572
— 津貼	32,827	40,269	34,590	37,69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83	5,402	4,409	4,992
— 外調補助津貼	2,308	4,292	1,779	5,23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6,340	141,472	115,679	116,217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52,553	58,962	83,202	110,453
	<u>313,974</u>	<u>390,564</u>	<u>368,687</u>	<u>424,161</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00,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7,000 元(22%)，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為布魯塞爾和多倫多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為雅加達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購置汽車的費用不同。

總目 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設立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 的一筆過費用	9,400	—	2,315	7,085
總額	9,400	—	2,315	7,085